

# 臺中市大雅區二和里第2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中市大雅區二和里第2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9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張文嘉	56年10月04日	男	臺中市	無	建國科技大學（專科部）陸軍官預 36 期	昌益鋁業業務經理 南山人壽業務主任 龍津集團業務副理	一、積極規劃、籌備社區中心，凝聚二和里共同目標，創造里民健全舒適的活動空間。 二、規劃架構里內社區監視系統，以達到防範犯罪、維護治安之目的。 三、落實照顧弱勢老人、婦幼等弱勢族群。 四、建設二和里：「水溝要通暢、馬路要通平、路燈要亮」誠心誠意從「聽」做起，聽里民聲音，反映民意，維護權益，解決問題。 五、協調溝通里內團體，促進多方交流、互動與幫助，創造和諧、快樂、有活力的二和里。
2		陳明村	45年10月22日	男	臺灣省彰化縣	無	國民中學畢業。	一、二和守望相助隊小隊長。 二、二和守望相助隊幹事。 三、二和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 四、大推國際同濟會第 24 屆理事。 五、現任二和里里長。 六、現任二和里永安宮主委。 七、現任二和里守望相助推行委員會主委。 八、現任大雅區詳和會議事。 九、現任雅音歌唱聯誼會會長。 十、現任臺中市敦親睦鄰藝術文化協會理事長。	一、積極爭取經費，建設咱二和里。 二、幫助弱勢團體，照顧老弱婦孺。 三、規劃排水系統，解決淹水之苦。 四、廣設照明設備，創造美好環境。 五、加強巡守制度，減少刑案發生。 六、強化守望相助，維護社區治安。 七、積極參與社區，爭取各種補助。 八、熱誠服務村里，行動造福里民。
3		張昆河	49年4月30日	男	臺中市	無	大雅國小。大雅國中。 僑泰工商。	一、臺中縣二和村 17 屆 18 屆村長。 二、永興宮代理主委。 三、中源獅子會會員。 四、大雅區農會 15、16、17 屆會員代表。 五、大雅鄉詳和促進會會員。 六、大雅區張廖簡宗親會監事。	一、改善二和社區生活環境及治安。 二、社區全面安裝寬頻監視器。 三、成立社區老人服務及貧困家庭福利申請站。 四、爭取市府徵收兒童公園用地及開發。 五、加強改善社區道路及排水系統。 六、爭取台電變電所回饋社區補助。

##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 103 年 11 月 29 日（星期六）  
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

###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 83 年 11 月 29 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 103 年 7 月 29 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 103 年 11 月 28 日繼續居住者，有市民、市議員、原住民區長、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103 年 8 月 21 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內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6.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箱，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摺投入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隱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票式樣）：

◎	號次	相片	姓名
國選票	號次欄	相片欄	候選人姓名欄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 四、選舉票顏色：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犯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

- 第一百四條 一、並宣告褫奪公權。  
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攔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法訴訟法及調查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條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七條 當選人犯第一百一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其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為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別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一、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三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意圖偽造第一百一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一百零七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五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八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六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七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條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案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案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擲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制、毀壞、隱匿、挑撥或奪取投票櫃、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選舉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一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就得就該機關之支費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定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二條 一、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物投人票或不投票，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犯第一百一十二條第一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認罪之規定處斷。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一百一十二條至第一百一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三條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物投人票或不投票，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犯第一百一十三條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別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

- 七、附註：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  
第一項、第四項、第五項、第六項：  
第一項：選舉委員會應集下列資料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  
一、區域、原住民立法院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及政見。  
二、全國不分區及鄉、鎮、市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各政黨之號次、名稱、政見及登記候選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學歷及經歷。有政黨標章者，其標章。  
第四項：第一項候選人及政黨之資料，應於申請登記時，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  
第五項：第一項之政見內容，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第六項：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知或經查明不真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舉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舉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舉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舉之候選人，刊登無。  
八、反賄選宣導相關資料：  
1. 淨化選舉，檢舉辦法：  
(1) 查獲得票數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之直轄市市長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一千萬元。  
(2) 查獲得票數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之直轄市議員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百萬元。  
(3) 查獲肢解檢舉賄選要點第三點第一款至第八款之外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十萬元。  
2. 檢舉專線電話：  
政府為便於民眾檢舉賄選案件，設有檢舉專線電話，隨時接受民眾檢舉賄選案件。  
檢舉專線電話：0800-024-099 擴撥後再接 4、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舉賄選專線：04-22296203、傳真：04-22245567、檢舉專用信箱：臺中郵政第 222 號、檢舉電子信箱：tccn@mail.moj.gov.tw。  
3. 其他淨化選風、防止賄選宣導資料。  
臺中市大雅區二和里第 2 屆里長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點	投開票所地址	選舉人範圍
第 0523 投開票所	大雅國小(四)	學府路 230 號	二和里 1-8 鄉
第 0524 投開票所	大雅國小(五)	學府路 230 號	二和里 9-15 鄉
第 0525 投開票所	大雅國小(六)	學府路 230 號	二和里 16-23 鄉

- 九、其他選舉宣導標語：  
1.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2. 選前買票不是福，選後賄選人必貪污。  
3.